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 10.5 亿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2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2,734.71 万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 N. 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Coöperatieve Rabobank U. A., Hong Kong Branch、Citibank, N. A., Hong Kong Branch签署了担保协议，为金港控股在上述4家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贷款本金总计不超过10.5亿美元。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港控股的融资业务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1.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三）注册资本：109,990 万美元

（四）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 1,165,86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23,64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42,22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0,60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49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 1,955,38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159,02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796,36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5,98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34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七）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公司/企业保证书（跨境担保）

1、担保相关主体：

担保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 5 亿美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贷款人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至贷款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贷款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合理支出。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 （二）保证协议

1、协议签署人：

担保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2、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 2 亿美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授信文件项下承担的所有现有的及将来的义务和责任。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到期日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 （三）保证协议

1、协议签署人：

担保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Hong Kong Branch

2、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 1.5 亿美元

3、担保范围：因被担保人于指定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两（2）年）内在授信函项下对授信的使用而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贷款人或其指定人士在行使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指定期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包括对其的任何延展或变更）届满之日起的两（2）年届满之日

#### （四）担保书

1、担保相关主体：

担保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Citibank, N. A., Hong Kong Branch

2、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 2 亿美元

3、担保范围：担保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于任何时候在融资或交易项目下所欠的一切负债。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签署日起至最终到期日后 24 个月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港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9,646.3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3%，其中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96,549.38 万元、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40,385.36 万元（为公司收购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前的存量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5,644.3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2,734.71 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